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2023 年 6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申港证券”）接受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株洲科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5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8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11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16
七、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17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强先生和叶华先生。

李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兼投行五部总经理，管理学博士。2004 年首批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中投证券、中金公司等，投行业务经验超过 20 年。先后主持完成 2004 年春天股份（600421）、2011 年司尔特（002538）、2015 年聚隆科技（300475）、2018 年华菱精工（603356）、2020 年国盛智科（688558）等 IPO 项目并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2007 年中航精机（002013）、2012 年中钢天源（002057）非公开发行项目，2015 年青鸟华光重大资产重组（600076）项目、2015 年成商集团（600828）重大资产购买、2020 年道恩股份（002838）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及 2008 年天颐科技（600703）重大资产重组及恢复上市等并购重组项目。目前已申报在审的签字项目是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叶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二十余年，先后主持和参与 2001 年湖北宜化配股（000422）、2002 年承德钒钛 IPO、2004 年春天股份 IPO（600421）、2007 年中航精机非公开发行（002013）、2008 年天颐科技（600703）重大资产重组、2011 年司尔特 IPO（002538）、2018 年康欣新材（600076）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2015 年聚隆科技 IPO（300475）签字保荐代表人，2015 年青鸟华光（600076）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目前无其他已申报在审签字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强先生、叶华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

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孙唯一。

项目协办人孙唯一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职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参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安超、刘斌、龚北辰、阮航、杨易、马晓刚、陈延豪。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民营科技园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联系人：	马军立
联系电话：	0731-22772160
传真：	0731-22772166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3年3月30日，公司投资银行保荐业务立项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2023年3月30日，项目立项申请经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4日，质量控制部会同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审核人员对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3年4月27日，项目组将归集完成的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回复质量控制报告，并经质量控制部推动，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内核。

3、2023 年 4 月 27 日，内核部组织项目问核。

4、2023 年 5 月 8 日，投资银行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部跟踪复核。

6、2023 年 5 月 10 日，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保荐人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保荐人同意推荐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条件，具体如下：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前身株洲科能蜂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株洲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能有限”）成立于2001年1月15日。2021年7月3日，科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科能有限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资料，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A8B0195），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记录等文件，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BJAA8B0198），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重要经营合同、纳税记录、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并分析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A8B019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社保、税务等政府部门；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询，核查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人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对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函证或访谈客户以了解销售量、单价和金额，核查收款与欠款等信息，抽取核对出库单、发运单、验收单，核查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的一致性，分析按供应商划分的采购额的波动，分析采购量与生产领用量的匹配，分析生产量与生产人员工资、能源消耗的匹配，分析销售额与运费，分析按客户划分的销售额的波动，分析销售额与销售人员工资匹配，核查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方是否为关联方以及交易内容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1、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分析销售客户主营业务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销售数量与客户行业地位、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销售数量、单价的波动情况；核查销售信用政策的一致性，回款及时性，期末对客户销售的实际发货，期后销售退回情况，客户持股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银行账户明细表、银行账户对账单，核查报告期采购量变化情况及与生产量匹配性，采购单价变化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等因素。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成本虚假的情形。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分析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性，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价比较，函证供应商，分析各年度费用变化情况，核查签订采购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网络检索保荐人和 PE 投资机构关联方信息，取得保荐人、PE 投资机构股权结构图、PE 投资机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分析比对保荐人和 PE 投资机构关联方信息与公司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主体、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分析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变化情况及与生产量的配比性，分析单位生产成本变化情况，对财务总监和部分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形。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客户合同、发货物流记录，访谈公司财务人员，核查关联方银行账户对账单。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执行销售、采购截止性测试，核查在建工程的借方增加内容，核查研发领用材料去向，核查利息资本化合理性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各月工资明细表，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分析表，核查不同类型员工平均工资报告期变化情况及与当地或行业水平的比较，抽查人员问询实际工资情况及是否存在额外支出方式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期间费用变动及合理性的说明，分析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分析资产负债表日后费用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各类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核查各期实际坏账情况，对大额应收款项单独测试，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比较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保荐人关注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记账金额是否正确。

1、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主要固定资产发票等入账凭证、发行人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主要在建工程发票等入账凭证、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的说明、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建设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2、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记账金额是否正确。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实地察看固定资产与实际使用情况、实施不动产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查询。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真实存在，记账金额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人核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和其它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内容。

1、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销售与采购部门人员，通过网络了解市场信息，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新签订采购与销售合同等，审阅发行人资产负债

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其它重要事项

针对发行人是否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原因及其持续影响。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审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盘点表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情形。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无关联声明等资料。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25 名，其中包括 11 名自然人股东和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1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金石基金、天惠基金、安芯众志、安芯众城、舟山高上、博资同泽、转升基金和鑫瑞集微等 8 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经保荐人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产品编码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金石基金	2020 年 6 月 28 日	SLE52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02 月 13 日	PT2600030645
2	天惠基金	2020 年 4 月 1 日	SJN691	湖南天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2019 年 10 月 21 日	P1070257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产品编码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登记编号
				公司		
3	安芯众志	2021年8月18日	SSH324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P1060140
4	安芯众城	2021年7月31日	SSF587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P1060140
5	舟山高上	2021年4月26日	SQJ545	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28日	P1030707
6	博资同泽	2020年6月8日	SLC577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18日	GC1900032242
7	转升基金	2022年1月19日	STG731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4日	GC2600032152
8	鑫瑞集微	2021年8月24日	SQU436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8日	P1062803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东金石基金、天惠基金、安芯众志、安芯众城、舟山高上、博资同泽、转升基金和鑫瑞集微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七、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一）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保荐人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二）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聘用协议以及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中，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中除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铟锭、金属镓、铋锭等。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铟锭的采购均价同比涨幅分别达到 28.19%和 9.26%；金属镓的采购均价同比涨幅分别达到 77.79%和 35.56%；铋锭的采购均价同比涨幅分别为 25.73%和-0.52%，原材料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将原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导，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结合销售数量、客户特定要求等因素确定产品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高纯镓、靶材用铟、氧化镓、工业镓等均存在较大价格波动。如，公司高纯镓销售均价同比涨幅分别达 38.32%和 41.41%，靶材用铟销售均价同比涨幅分别达 26.94%和 19.87%，氧化镓销售均价同比涨幅分别达 88.26%和 33.63%，工业镓销售均价同比涨幅分别达 77.01%和 54.32%。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周期、下游产业增长、短期市场供求、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上游初级分散金属产品厂商过度

扩张产能、增加稀散金属基础材料供给，下游半导体、ITO 靶材、光伏等领域的发展速度放缓或发生技术转型而减少对稀散金属的需求，则在需求传导和价格传导机制的影响下，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相应面临下降的风险。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受国际经贸关系影响，部分国家采取技术封锁、贸易保护等手段，试图制约中国半导体等产业的发展。在集成电路领域，美国修订《瓦森纳协定》加强半导体出口管制，并将多家中国技术领先型企业和机构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还陆续出台《芯片和科学法案》、《对向中国出口的先进计算和半导体制造物项实施新的出口管制》等措施对中国先进制程的芯片技术进行出口管制，从而对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造成了较大影响。

公司作为化合物半导体的上游企业，虽然上述贸易政策及出口管制措施对公司现有业务影响有限，但如果未来相关国家或地区与中国大陆的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各方通过贸易政策、关税、进出口限制等方式增加贸易壁垒，公司可能面临无法与境外上下游合作伙伴继续合作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分别为 13,823.96 万元、17,506.50 万元和 30,806.5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10%、30.78%和 45.52%。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297.20 万元、164.50 万元和-984.39 万元，汇兑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境外销售金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在业务开展时已考虑了合同或订单订立及款项收付之间汇率可能产生的波动，但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汇率变动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波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从事从工业级到电子级稀散金属铟、镓、铋、碲等材料及其氧化物

的研发生产，是国内化合物半导体、ITO 靶材和电子元件等行业的关键材料供应企业。公司主要产品高纯镓、高纯铟等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之鼓励类产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3、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9 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造”之“3.2.9.1 高纯金属制造”以及“3.2.5 稀有金属材料制造”之“3.2.5.4 其他稀有金属材料制造”。公司产品及所处行业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公司高纯稀散金属材料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所强调的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重点领域之一；《“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中提出推动超高纯金属及靶材制备等新技术研发。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

（1）产业政策支持

在全球产业竞争格局重大调整的宏观背景下，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发布相关政策支持高纯金属产业发展，比如高纯稀散金属材料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所强调的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重点领域之一；《“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12 号）将高纯金属制备技术明确为技术创新重点方向；《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发改办产业〔2017〕2063 号）明确了高纯镓等稀散金属材料的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指标要求等。

紧跟国家政策导向，贯彻落实发展方针将有利于加快高纯金属产业的发展，推动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完善供应链自主可控，提高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2）受益于高端制造业供应链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

稀散金属系化合物半导体、平板显示等高端制造业发展的基础，基础材料科学的进步系高端制造业升级的源动力。

近年来，国内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太阳能光伏、5G 通讯等高端制造产业飞速发展，供应链国产化趋势明显，有利于稀散金属行业进一步实现进口替代，抢占存量市场，开拓增量空间。

（3）充分利用国内资源禀赋，有利于向下延伸产业链

中国是铟、镓、铋等稀散金属的储量大国，相关金属产量多年维持世界首位。过去由于技术积累有限，经冶炼后的初级稀散金属大部分用于出口。相应地，日韩、欧美企业形成了从稀散金属精深加工到电子材料制备的垂直一体化布局，并把控了稀散金属产业链的高附加值环节。随着国内稀散金属精深加工行业的技术进步与规模扩张，在原材料供应等方面可充分受益于国内稀散金属的禀赋优势，向下游高端环节延伸，助力行业转型升级发展，提升产业话语权。

2、行业竞争地位突出

公司高纯度镓、铟等稀散金属是化合物半导体、ITO 靶材的关键基础材料，其品质对化合物半导体、靶材合成影响重大。由于化合物半导体及靶材行业的知名企业多位于境外发达国家，导致发行人所处的高纯度稀散金属行业呈现国际化竞争格局，市场份额主要由 Indium Corporation、Dowa、Rasa 及 5N Plus 等境外知名厂商及广东先导、株洲科能等少数国内企业占据。上述境外知名厂商因进入行业时间早、配套下游行业知名客户多，其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及产能规模较国内厂商具有明显优势。

我国在高纯度稀散金属材料领域起步较晚，但凭借我国系全球最大原生稀散金属产地优势以及国内化合物半导体、靶材等下游领域厂商的快速崛起，近年来广东先导、发行人等为数不多国内企业，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了生产装备、技术工艺升级及产品性能提升。特别是作为稀散金属提纯专业生产厂商，发行人已成功配套国内外众多化合物半导体、ITO 靶材知名客户，个别产品市场占有率已位居全球前列，市场竞争地位逐步凸显。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稀散金属分会统计的数据，报告期内，公司高纯铟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50%左右，生产规模、产销量、产值位居全国第一位；公司高纯镓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20%左右，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二，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公司也已发展成为全球高纯镓、高纯铟材料的主要提供商之一，产品技术性能整体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先后成功配套 Freiburger、AXT、Wafer、5N Plus、Rasa 等全球主要化合物半导体厂商，系全球化合物半导体领域领先企业 Freiburger 的高纯镓主要供应商以及 Wafer 在中国境内高纯铟唯一供应商，同时高纯镓、高纯铟已基本覆盖三安光电、苏州纳维、云南鑫耀、浙江康鹏等国内近些年兴起的主要化合物半导体厂商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等单位，以及隆基

绿能、江苏协鑫等国内领先的太阳能电池 P 型硅片生产企业。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 ITO、IGZO 等靶材用钼提供商，占据国内市场主导地位，基本覆盖全球主要的 ITO、IGZO 靶材生产厂商，核心客户包括三井金属、ANP、光洋科技、隆华科技、阿石创、映日科技、河北恒博等国内外下游行业主要知名厂商，系 ITO 靶材全球领先企业三井金属在中国境内的唯一供应商。

公司生产的高品质钼及其氧化物是合金、焊料等电子材料及高端颜料、医药中间体的重要原料，主要配套国际知名 BASF、Ferro、SHINTO、KCC、奥野制药等，产销规模和技术水平居国内前列。

近些年来，公司紧贴客户需求，质量稳定、交付及时，已连续多年被核心客户 Freiburger、Wafer 等评为 A 级或优秀供应商。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孙唯一

孙唯一

保荐代表人：

李强

李强

叶华

叶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吴晶

吴晶

内核负责人：

申克非

申克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晶

吴晶

保荐人总经理：

周浩

周浩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邵亚良



附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2012]4 号文”）及其适用问答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作为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对于李强、叶华两位同志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其是否符合[2012]4 号文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以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说明与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李强	主板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无
	创业板	无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科创板	无			
叶华	主板	无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无
	创业板	无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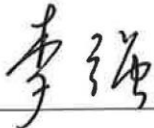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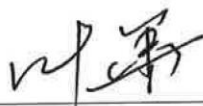
人李强和叶华均具备作为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签字资格，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保荐代表人保荐项目数量符合[2012]4号文的要求。本保荐人同意授权保荐代表人李强和叶华担任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上述说明相关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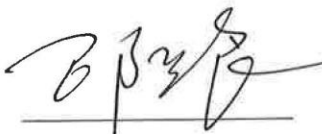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强


叶 华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